

## 5. 主持 2021 年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重大招标课题立项

项目名称：5G 背景下河南省教育政务新媒体融合发展路径研究

# 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 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 2021 年度重大招标课题 立项通知书

河南大学杨萌芽同志：

您申报的课题经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组织评审、答辩，已被批准立项，并由河南省教育厅发文（教教科（2020）421 号）公布。

**课题名称：**5G 背景下河南省教育政务新媒体融合发展路径研究

**课题批准号：**2021JKZB03

**课题组成员：**陈凯 杨晓谕 黄发强 井小雪 段乐川 陈文泰 于春生 张国伟

**资助经费：**壹拾万元

经批准立项的《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重大招标课题申请评审书》是有约束力的协议，您及所在单位须履行承诺并执行以下规定：

一、课题资助经费由主持人所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管理使用，不得挪用，保障课题研究顺利进行。

二、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开题。开题时间及拟邀专家名单等须提前报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教科规划办”）审定。《开题报告》纸质和电子稿应于开题活动结束后一周内报送省教科规划办。

三、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将课题研究计划纸质和电子稿报省教科规划办审定。《中期报告》纸质和电子稿应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报送省教科规划办。

四、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按要求提交：研究总报告 1 份（不少于 5 万字），教育改革和发展政策建议 1 份（5000 字左右），正式出版的专著 1 部（不少于 20 万字）和发表在中文核心期刊上的相关论文（有专著的提交论文 1 篇，无专著的提交论文 3 篇，每篇不少于 3000 字）。专著须是课题主持人独著或主持人为第一作者，论文至少 1 篇为主持人独著或主持人为第一作者。研究成果出版或发表时须独家注明“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重大招标课题+课题名称+课题批准号”。

五、课题结项鉴定验收由省教科规划办组织。不能如期完成研究任务的课题将被作撤项处理，并追缴资助经费，三年内不得申请全国和我省教科规划课题。

若对以上规定有异议，请来函说明，不接受上述规定的，立项协议即予废止。

联系电话：0371-65900037

电子邮箱：jkcg139@126.com

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